

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财政局 文件

忻民发〔2022〕23号

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全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全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7号）精神，现将2022年提高全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标事项

从2022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三档，每月原则上分别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确定。”的要求，忻府区、

原平市每月分别拟提高 28 元、70 元、140 元；代县、宁武县、河曲县、保德县每月分别拟提高 26 元、65 元、130 元；定襄县每月分别拟提高 13 元、32.5 元、65 元；繁峙县、神池县、五寨县、偏关县、岢岚县、静乐县、五台县每月分别拟提高 23 元、57.5 元、115 元。

二、提标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档划分：忻府区、原平市分别为每人每月 188 元、470 元、940 元；代县、宁武县、河曲县、保德县分别为每人每月 176 元、440 元、880 元；定襄县、繁峙县、神池县、五寨县、偏关县、岢岚县、静乐县、五台县分别为每人每月 163 元、407.5 元、815 元。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五台县标准执行。

三、工作要求

及时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是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有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兑现，及时补发提标资金，确保提标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从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补助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投入解决。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
财政局，务于6月20日前将本次提标兑现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报
市民政局、财政局。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厅

忻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共印40份

